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海东院区一期医疗专项（防护、净化及气体） 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海东院区一期医疗专项（防护、净化及气体）工程，招标人为华润置地（湛江）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海东院区一期医疗专项（防护、净化及气体）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项目概况

2.1.1 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海湾大道以南、海东大道以西。

2.1.2 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用地面积 310 亩（206658.98 平方米），设置床位 950 张。总建筑面积为 164900 平方米，其中包括地上建筑面积为 11236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52533 平方米（含计容医疗功能用房 24533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门急诊楼、医技综合楼、1#住院综合楼、2#住院综合楼、行政综合楼、后勤综合楼、感染疾病楼、垃圾站及污水处理站、制氧站等工程（实际以施工图纸为准）。

2.2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2.3 招标范围：

（1）放射防护及磁屏蔽工程：完成的本工程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负责所承包范围的深化设计工作。
2. 负责具有放射防护及磁屏蔽功能要求区域的墙体砌筑抹灰（含交界处墙体），砌筑材料按设计要求；负责防护结构上承包范围内机电管线的开槽及修复工作；负责防护墙体上其他承包商机电管线的补槽工作；负责穿防护结构上其他承包商机电管线套管外的封堵工作，不含套管安装。
3. 负责所承包范围内放疗科、急诊急救科、口腔科、影像科、内镜中心、介入中心、手术部的放射防护工程、磁屏蔽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包括装饰装修配套的洁具以及防护区域内木材产品的白蚁防治工作）。
4. 负责供应及安装影像科核磁机房区域内通风空调防排烟波导窗、滤波器、波导管及其接地线。
5. 负责有防护区泄压口的射线遮挡防护施工。

6. 负责放具有射防护或磁屏蔽要求的管道的防护屏蔽施工。
7. 负责所有其他承包商及自身穿墙、穿楼板管线的防护节点处理，墙体楼板打吊杆螺栓处的防护节点处理。
8. 负责不锈钢电缆沟、失超管的供应及安装。
9. 按照设计图结合设备厂家提供的场地条件图纸配合院方完成设备天轨钢架等医疗设备承重结构的深化设计、采购、加工安装。
10. 提供材料样品，配合发包人工程师及设计师确定材料、设备品牌、型号，直到发包方签字确认为止；
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规范要求提供材料及设备检测报告、合格证等证明文件。
12. 按照规范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对材料进行第三方送检及测试，以配合工程验收而必须进行的施工工作。
13. 负责承包范围内放射防护及磁屏蔽施工产生的垃圾、废料的收集，集中运送至总承包人指定地点，由总承包人负责外运，严禁将施工产生的污水等液体倒入正式的排水管。
14. 施工过程中半成品、成品保护工作及包括移交给医院的成品保护及保洁工作。
15. 须配合医院过程验收工作。院方在防护施工完成后，隐蔽之前的检查，要求每个部位隐蔽前必须取得院方使用部门书面认可。
16. 在院方设备安装及检测时做好配合工作，配合医院安装医疗设备并恢复收口。
17. 根据本说明和发包人的要求承包商应提供所有的资料（质量控制进程与记录、竣工备案所需资料）、竣工图与维护手册等，并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及指导，直至满足使用单位的要求。
18. 负责放射防护区域和净化区域所有防护的验收及向相关部门进行报验、验收手续。
19. 配合环保验收类、绿建验收类、节能验收类检测，负责室内环境检测、防护检测。
20. 其他承包范围要求。
21. 所有的细目详见施工图纸，放射防护及磁屏蔽专业工程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2) 医疗工艺及净化工程：本项目的医疗工艺及净化工程包括项目医技楼负一层：中心供应室、急诊手术室、抢救室、EICU；医技楼一层：静脉配置中心、DSA 手术室；医技楼四层：手术部、日间手术室、ICU；住院楼二层：NICU；住院楼三层：产科等区域的砌体工程、装饰工程、通风空调及其自动控制系统、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纯水管道工程、医疗气体工程。详细工程承包范围详见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界面划分。承包范围应结合招标范围、设计图纸、界面划分、清单综合理解，如有相互不能解释之处，以监理工程师和业主解释为准。上述承包范围，

可根据工期情况、院方需求及建设方与使用方界面的调整进行调整，结算按照施工图、实际发生工程量、清单进行结算。

(3) 气体工程：按照国家法规、本工程设计图纸以及本技术要求所叙述的内容和规定，完成本项目医用气体的管道工程及其监控报警工程含图纸校核审核、系统深化设计以及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及相关的全部报批、报建、特种设备备案监督检验登记等、第三方气体质量检测、管道设备接地、相关支吊架工程及以上专业工程的预留预埋等。不限于：医用中心供氧管道的供应及安装；医疗用压缩空气管道的供应及安装；器械用压缩空气管道的供应及安装；医用中心真空负压管道的供应及安装；牙科负压管道的供应及安装；麻醉废气排放管道的供应及安装；区域监控报警管理系统；管道系统，包括阀门、减压、计量等附件（含室外管道、管沟、回填）；设备带的供应及安装，含设备带上的灯具及设备带灯具的开关、插座；汇流排系统机房外管道的供应及安装；病床呼叫系统的供应及安装（病房门口显示屏除外）；接地系统；负责线管道安装所需墙面、地面的开槽、开孔、套管预埋、封堵、开槽敷管之后的补槽、挂网、抹灰及收边收口等所有工作。上述承包范围，可根据工期情况、院方需求及建设方与使用方界面的调整进行调整，结算按照施工图、实际发生工程量、清单进行结算。气体工程中各类别的相关压力值如下：医疗空气：设计压力值 0.9Mpa，耐压试验压力 1.04Mpa；医用氮气：设计压力值 0.9Mpa，耐压试验压力 1.04Mpa；麻醉废气：设计压力值-0.07~0.02Mpa，耐压试验压力-0.07Mpa；医用氧气：设计压力值 0.56Mpa，耐压试验压力 0.65Mpa。

2.4 本招标医疗专项（防护、净化及气体）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44914705.45 元。

各专业工程比例为：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29868237.71 元(占比 66.5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15046467.74 元(占比 33.50%)。

2.5 计划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8 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

3.2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①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②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3.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注册在投标企业（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开标之日起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根据粤建市函【2011】218 号文，广东省外企业所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为一级

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需承诺在项目开标之日起未有在建项目或中标项目(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另需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人员数据查询截图),若有在建项目或中标项目且已更换成功,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变更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变更证明需经发包方书面盖章确认),若有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除废除投标资格,并自愿接受一切与之相关的处罚决定。

3.3 信誉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

3.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家数最多不能超过2家,以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和人员信息登记,若投标人未按要求办理,招标人将不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注: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企业信息登记情况、拟报项目负责人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信息登记、拟报项目负责人不能被使用的情况。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 其他要求: /。

4.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4.1 本次招标不设置投标报名环节,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3年 4月 25日 10时(北京时间,下同)。

4.3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若投标人未按要求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 2023年 4月 27日 17时。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4.5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时间: 2023年 4月 28日。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内容在门户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告知所有投标人)。

4.6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23年 5月 16日 15时 30分。

招标代理机构：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康顺路 27 号湛江影剧院大院内 3 号楼一楼

联系人：黄玉玲

电话：0759-3301007

电子邮件：zzjlzj@163.com

